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广信君达”）接受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广信君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广信君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广信君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经广信君达律师核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7年3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公告。2017年4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提示性公告。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以及登记办法等事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

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下午2点整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广信君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其代理人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94,168,6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67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93,290,6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59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877,9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1,048,8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170,8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4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877,9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17%。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广信君达律师查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

监事以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广信君达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 1. 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5,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7%；反对 15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885,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56%；反对 15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64%；弃权 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2. 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1 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5,8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7%；反对 15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 法律意见书

---

弃权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6,0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65%; 反对 157,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64%; 弃权 5,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 2.2 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5,8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7%; 反对 157,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 弃权 5,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6,0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65%; 反对 157,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64%; 弃权 5,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 2.3 交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8,6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4%; 反对 154,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 弃权 5,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8,8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19%; 反对 154,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11%; 弃权 5,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 2.4 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总部地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7 层 电话: 020 37181333  
传真: 020 37181388 37183066 网址: www.etrllawfirm.com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5,8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7%；反对 15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6,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65%；反对 15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64%；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2.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5,8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7%；反对 15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6,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65%；反对 15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64%；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2.6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5,8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7%；反对 15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6,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65%；反对 15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64%；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2.7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5,8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7%；反对 15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6,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65%；反对 15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64%；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2.8 发行数量及现金支付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8,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4%；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8,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19%；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11%；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2.9 股份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5,8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7%；反对 15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6,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65%；反对 15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64%；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2.10 拟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5,8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7%；反对 15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6,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65%；反对 15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64%；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2.11 标的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998,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9%；反对 16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8%；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78,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14%；反对 16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16%；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2.12 业绩承诺和奖励

总表决情况：

总部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7 层 电话：020 37181333  
传真：020 37181388 37183066 网址：www.etrllawfirm.com

法律意见书

同意 394,005,8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7%；反对 15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6,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65%；反对 15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64%；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2.13 期间损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995,9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2%；反对 1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5%；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76,1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369%；反对 16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6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2.1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5,8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7%；反对 15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6,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65%；反对 15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64%；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3. 本次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998,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9%；反对 16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8%；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78,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23%；反对 16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07%；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3.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998,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9%；反对 16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8%；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78,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23%；反对 16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07%；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3.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4%；反对 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8,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10%；反对 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3.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8,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4%；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8,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19%；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11%；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3.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3,998,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9%；反对 16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8%；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78,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14%；反对 16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16%；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3.6 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总部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7 层 电话：020 37181333  
传真：020 37181388 37183066 网址：www.etrllawfirm.com

## 法律意见书

同意 394,008,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4%；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8,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19%；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11%；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3.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5,8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7%；反对 15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6,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65%；反对 15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64%；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3.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5,7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7%；反对 15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5,9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56%；反对 15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73%；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3.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5,8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7%；反对 15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6,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65%；反对 15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64%；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4.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8,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4%；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8,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19%；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11%；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13,8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7%；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94,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89%；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8,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4%；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8,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19%；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11%；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8,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4%；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8,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19%；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11%；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4%；反对 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8,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10%；反对 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4%；反对 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8,7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10%；反对 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20%；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8,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4%；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法律意见书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8,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19%；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11%；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8,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4%；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8,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19%；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11%；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8,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94%；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8,8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519%；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11%；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5,8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7%；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6,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65%；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11%；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5,8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7%；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6,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65%；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11%；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5,8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7%；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法律意见书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6,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65%；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11%；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5,8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7%；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6,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65%；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11%；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4,005,8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7%；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3%；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86,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265%；反对 15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11%；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4%。

法律意见书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将上述投票结果在会议现场予以公布，并同时公布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的情况。

广信君达律师查阅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广信君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黄永东

经办律师： \_\_\_\_\_  
刘东栓

\_\_\_\_\_  
赵广群

2017年4月13日